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备查文件目录	56
14.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4.2	存放地点	57
14.3	查阅方式	5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79	
交易代码	009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492,972.0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 A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 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79	00998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000,469,670.24 份	23,301.8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

	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在开放期，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1：《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暂停运作时，暂停运作期间不计入上述连续期间，暂停运作期间前后合并计算。

2：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以下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运作，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1) 每个封闭期到期，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基金的投资策略等情况综合评估，决定基金进入开放期或暂停进入开放期。(2) 存续期内，截至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不含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3) 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应当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赎回。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齐岩	胡波
	联系电话	010-68779688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qiyan@ncfund.com.cn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95528

传真	010-68779528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 力帆中心2号楼19层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 力帆中心2号楼19层,北京市海 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 商务中心C1座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邮政编码	400010	200001
法定代表人	张宗友	郑杨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注册登记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楼 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10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840,240.20	115.51
本期利润	46,840,240.20	115.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9	0.005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58%	0.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9%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6,840,240.20	115.5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9	0.00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47,309,910.44	23,417.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9	1.005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59%	0.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所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01%	1.15%	0.01%	-0.5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9%	0.01%	1.15%	0.01%	-0.56%	0.00%

2.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1%	1.15%	0.01%	-0.6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0%	0.01%	1.15%	0.01%	-0.65%	0.00%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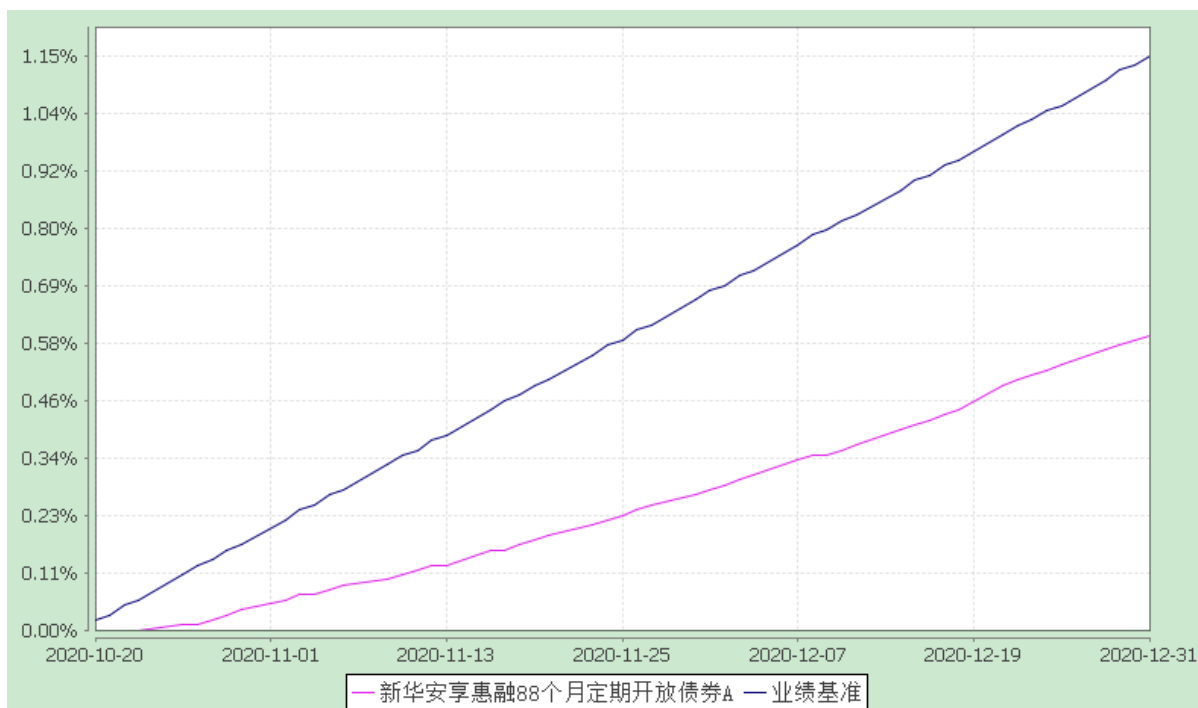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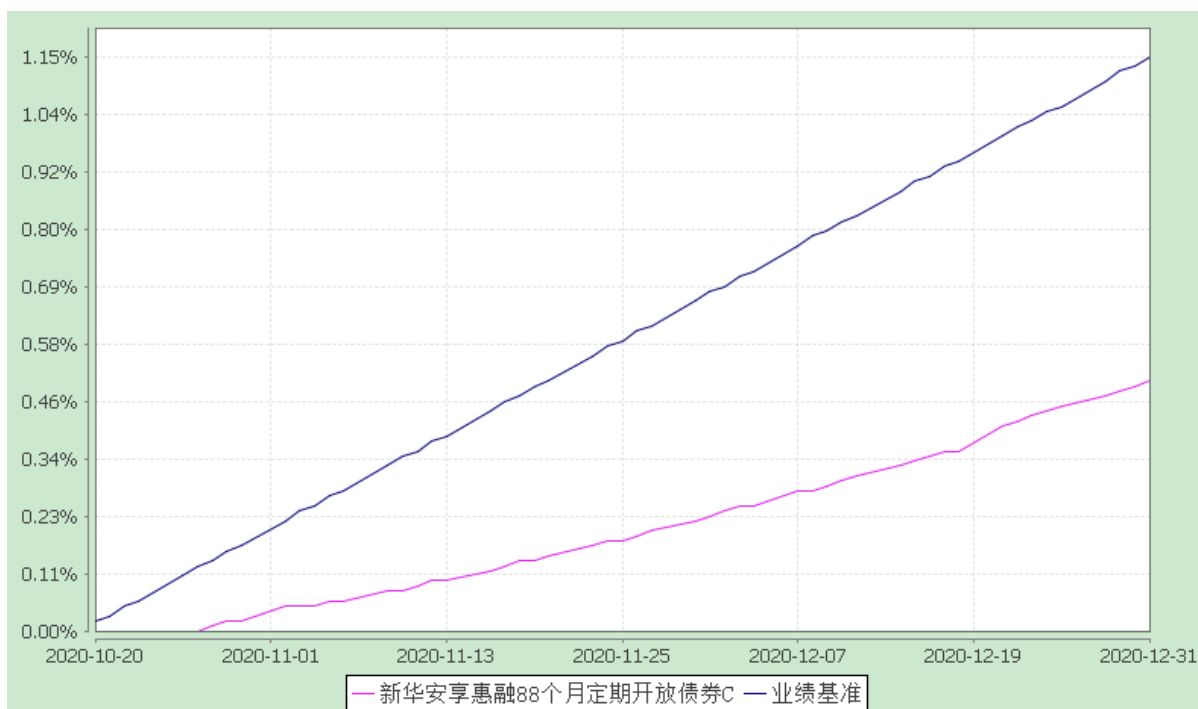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2、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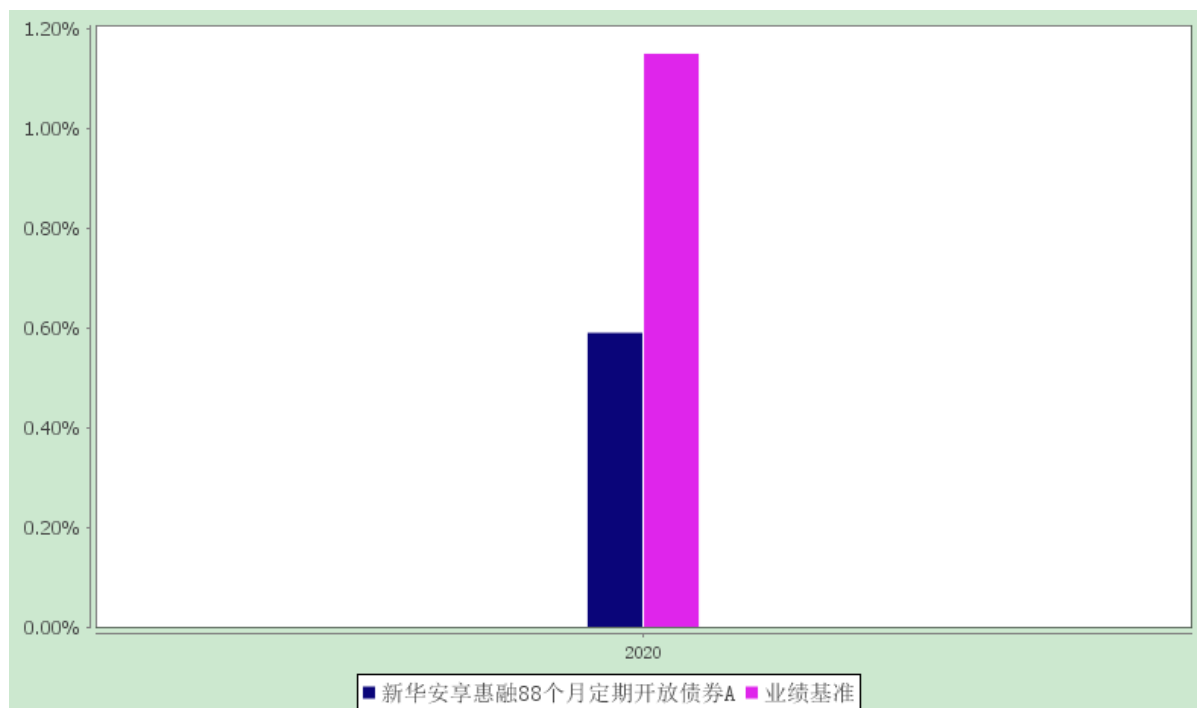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本报告期末正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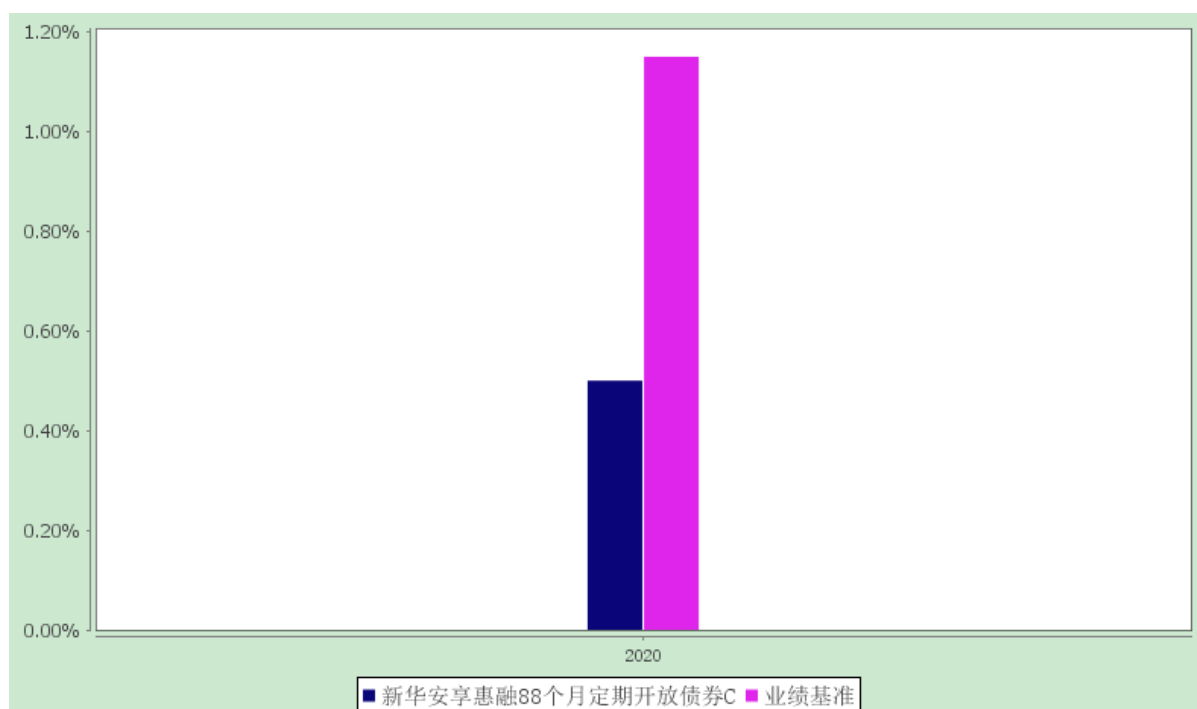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2、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四十九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滨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10-20	-	13	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固定收益投资经理、中国民生银行投资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马英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鼎利债券型证	2020-12-08	-	12	金融学硕士，历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券投资基金基金 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以及 5 日内股票和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情景分析表明：债券同向交易频率偏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高的因素主要是受到市场因素影响造成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大或者是组合经理个人对交易时机的判断，即成交价格的日内变化较大以及投资组合的成交时间不一致而导致个别组合间的交易价差较大，结合通过对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不允许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0 年，疫情是影响全球经济的主线，国外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衰退，各国央行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中国作为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也率先回归中性。具体而言，国内 GDP 增速在一季度跌入负值，PMI 创下有记录以来的新低，工业增加值大幅下滑，投资和消费均转弱，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表现积极以应对经济下行风险，市场流动性维持充裕，利率债收益率趋势性下行。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复工复产逐步推进，各项经济数据逐渐好转，同时财政政策发力，债券供给上升，流动性边际趋紧，资金价格中枢开始抬升，利率债收益率从 4 月末的近十年低点开始回调。三季度 PMI 连续回升，社融高增，经济数据持续改善，流动性保持紧平衡，利率债收益率大幅上行。四季度国内经济依然呈现复苏态势，PMI 延续走高，制造业景气改善，货币政策整体维持稳定性和连续性，资金利率中枢基本达到年内高位且波动有所加大，利率债收益率整体保持震荡，在达到年内高点后随着年末资金趋于宽松出现小幅下降。全年来看，年末 1 年期和 10 年期国债较年初分别上行 13BP 和 6BP，基本回到了年初的位置。信用债方面，整体收益率走势与利率债相近，信用利差年初被动走扩，随后逐步收窄，11 月的信用事件冲击影响市场情绪使得信用利差出现趋势性上行，但高等级债券信用利差仍处于历史较低水平。

本基金秉持稳健投资原则逐步建仓，主要投资标的为到期日贴近下一开放日的政策金融债，本报告期维持较低杠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05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9%,同期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15%;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05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0%,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经济复苏态势较为明确,预计疫苗接种、经济修复对债券市场的压力会有所显现,市场对通胀的担忧有所上升但预计整体可控。宏观调控上将会灵活有度,一方面强调保留未来政策操作空间,另一方面在追求实施正常政策的过程中刺激政策的退出会维持温和。货币政策维持中性概率较大,更注重结构性导向,总量适度背景下资金价格中枢稳定但是部分时点波动会加大,财政政策也会保持相当的支持力度。综合来看,债券市场目前缺乏明确的方向,可能会在经济修复预期和政策调整变化中演绎震荡行情,久期策略可把握交易机会,票息策略更为稳妥但需要警惕打破刚兑进程中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将遵循稳健投资理念,以持有至到期获取利率债的稳定票息收入为主,继续使用杠杆策略,严格控制融资成本,后续将逐步加大杠杆以增强组合收益,为持有人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时本着合规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的销售等公司所有业务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中国证监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促、协助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风险控制职责并具体落实相应措施,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针对各部门具体业务建立了相应的检查指标及检查重点,通过现场检查、电脑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一系列方法,定期对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各项业务进行合法合规检查,并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过程实施实时监控,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关、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及时准确地向监管机关报送各项报告,并对

公司所有对外信息，包括基金法定信息披露、基金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和媒体稿件等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事前审阅，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时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

四、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持续的学习和培训。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员工进行了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员工开展学习、讨论，提高和加深了公司员工对基金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明确风险控制职责，树立全员内控意识。

通过上述工作，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公司制度进行，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金资产，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7.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投资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人员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作保障部负责人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在基金会计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 2/3 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7.1.2 基金会计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基金会计和公司投资管理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职责：

-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 ② 每日证券估值；
-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7.1.3 投资管理部的职责分工

-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
-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7.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 ① 对基金会计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 ② 通知基金会计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4.7.1.5 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询；
-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本报告期

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5977 号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0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6.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

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0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

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刘蕾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2021 年 3 月 29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7.4.7.1	41,907,014.50
结算备付金		13,809,523.81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361,545,777.05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8,361,545,777.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283,370,993.4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8,700,633,30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1,699,233.2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0,711.51
应付托管费		340,237.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8.9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5,203.3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60,652.3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03,934.43
负债合计		653,299,981.07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4.7.9	8,000,492,972.07
未分配利润	7.4.7.10	46,840,35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7,333,32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00,633,308.85

注：本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059 元，基金份额 8,000,469,670.24 份，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050 元，基金份额 23,301.8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0,662,191.06
1.利息收入		50,662,191.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349,792.19
债券利息收入		37,685,451.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626,947.5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股利收益	7.4.7.1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
减：二、费用		3,821,835.35
1. 管理人报酬		2,366,559.99
2. 托管费		788,853.33
3. 销售服务费		20.88
4. 交易费用	7.4.7.20	-
5. 利息支出		555,186.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55,186.29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21	111,214.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40,355.7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40,355.71

注：本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00,492,972.07	-	8,000,492,972.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840,355.71	46,840,355.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00,492,972.07	46,840,355.71	8,047,333,327.78

注：本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宗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晨曦，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端骞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7 号文件“关于核准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资金总额 8,000,492,972.07 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502,002.98 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20]36010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20 年 10 月 20 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设定，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 6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6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策略投资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

负债。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下述原则评估减值损失：

当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基金将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基金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不适用。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仅以现金形式分配。若期末

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判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审阅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出现严重下跌，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无法按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1,907,014.5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41,907,014.5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92,051,267.59	292,051,267.59
	银行间市场	8,069,494,509.46	8,069,494,509.46
	合计	8,361,545,777.05	8,361,545,777.0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361,545,777.05	8,361,545,777.05	-

注：1、本基金报告期末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其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2、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8,221.8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214.30
应收债券利息	283,346,557.3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283,370,993.49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6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5,203.34
合计		75,203.34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其他应付款		-
预提费用		103,934.43
合计		103,934.43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9 实收基金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000,469,670.24	8,000,469,670.24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000,469,670.24	8,000,469,670.24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3,301.83	23,301.83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3,301.83	23,301.83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0 未分配利润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46,840,240.20	-	46,840,240.2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6,840,240.20	-	46,840,240.20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115.51	-	115.5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5.51	-	115.51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61,992.8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519,222.22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8,577.14
其他	0.00
合计	5,349,792.19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2.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50,000,0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50,000,0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4.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5.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5.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5.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7 股利收益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利收益。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19 其他收入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其他收入。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0.0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其中：申购费	
赎回费	
合计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费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20.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23,934.43
债券账户维护费	0.00
汇划手续费	6,880.43
其他	400.00
合计	111,214.86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布分红公告，以 2021 年 3 月 17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向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

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A 类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 0.10 元，C 类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 0.10 元。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66,559.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2

注：1、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88,853.33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 A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 放债券 C	合计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	13.68	13.68

合计	-	13.68	13.68
----	---	-------	-------

注：1、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5% 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45%/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	1,999,999,000.00	25.00%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07,014.50	2,761,992.83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651,699,233.25 元，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205	18 国开 05	2021-01-04	108.21	4,600,000.00	497,774,000.14
180205	18 国开 05	2021-01-05	108.21	2,050,000.00	221,834,065.28
合计				6,650,000.00	719,608,065.42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交易通过交易对手库管理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1. 本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成立。
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 本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成立。
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1. 本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成立。
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8,361,545,777.05
合计	8,361,545,777.05

注：本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成立。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 本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成立。
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1. 本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成立。
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

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1,907,014.50	-	-	-	41,907,014.50
结算备付金	13,809,523.81	-	-	-	13,809,523.81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361,545,777.05	-	8,361,545,777.0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283,370,993.49	283,370,993.49

					9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55,716,538.31	-	8,361,545,777.05	283,370,993.49	8,700,633,308.85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1,699,233.25	-	-	-	651,699,233.2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20,711.51	1,020,711.51
应付托管费	-	-	-	340,237.18	340,237.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99	8.99
应付交易费用	-	-	-	75,203.34	75,203.34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60,652.37	60,652.37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03,934.43	103,934.43
负债总计	651,699,233.25	-	-	1,600,747.82	653,299,981.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595,982,694.94	-	8,361,545,777.05	281,770,245.67	8,047,333,327.78

注：1.本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成立。

2.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市场变量不变，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市场利率上升 25.00 bp	减少约 118,231,274.62	-
	市场利率下降 25.00 bp	增加约 120,342,783.14	-

注：本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成立。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在其他价格风险分析中，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分析市场价格风险的影响。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361,545,777.05	96.10
	其中：债券	8,361,545,777.05	96.1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716,538.31	0.64
8	其他各项资产	283,370,993.49	3.26
9	合计	8,700,633,308.8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卖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卖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卖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2,051,267.59	3.6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69,494,509.46	100.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69,494,509.46	100.2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361,545,777.05	103.9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5	18 国开 05	47,300,000	5,118,415,262.30	63.60
2	092018002	20 农发清发 02	14,800,000	1,423,914,605.81	17.69
3	170210	17 国开 10	10,000,000	1,026,216,448.67	12.75
4	019634	20 国债 08	3,000,000	292,051,267.59	3.63
5	170405	17 农发 05	2,600,000	264,053,008.19	3.2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基金投资政策。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3,370,993.4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3,370,993.49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108	74,078,422.87	8,000,446,003.50	100.00%	23,666.74	0.00%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107	217.77	0.00	0.00%	23,301.83	100.00%
合计	215	37,211,595.22	8,000,446,003.50	100.00%	46,968.57	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17,273.07	0.00%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15,201.26	65.24%
	合计	32,474.33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0~10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0~10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0~1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8,000,469,670.24	23,301.8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469,670.24	23,301.83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0 年 6 月 5 日，崔建波先生、晏益民先生离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9 月 14 日，刘征宇先生、申峰旗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刘全胜先生离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翟晨曦女士担任总经理（代行）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末未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年度应支付给其报酬 80000 元人民币。审计年限为 1 年。自 2020 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连续提供 1 年审计服务。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报告期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现有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收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责令改正并暂停相关业务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分管高管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目前公司正在整改进行中。

本基金管理人报告期由于基金收益分配流程控制不严格，收到重庆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以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共租用 2 个交易席位，其中报告期内新增 2 个交易席位，退租 0 个交易席位。其中新增席位为：招商证券上海席位、招商证券深圳席位。

一、交易席位的分配依据

交易席位的分配以券商实力及其所提供的研究支持为基础，主要考察点包括：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交易席位的选择流程

- 1、研究部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券商。
- 2、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三、交易量的分配

交易量的分配以券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研究支持为基础，主要考察点包括：

1、券商提供独立的或第三方研究报告及服务，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公司研发、市场数据、财经信息、行业期刊、组合分析软件、绩效评估、研讨会、统计信息、交易评估等，用以支持投资决策。

2、以季度为单位对经纪商通过评分的方式进行考核，由基金经理、研究员和交易员分别打分，根据经纪商给投资带来的增值确定经纪商的排名。

考核的内容包括上一季度经纪交易执行情况、提供研究报告数量、研究报告质量和及时性、受邀讲解次数及效果、主动推介次数及效果等。考核结果将作为当期交易量分配的依据，交易量大小和评分高低成正比。

3、交易部负责落实交易量的实际分配工作。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	-	9,098,400,000.00	100.00%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0-09-04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0-09-16
3	关于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暨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清洁版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0-10-17
4	关于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0-10-20
5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0-10-21
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0-10-27
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0-12-01
8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0-12-09
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0-12-15
1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销农行网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2020-12-17

	银支付业务下线的公告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息披露网站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1020-20201231	-	1,600,127,000.00	-	1,600,127,000.00	20.00%
	2	20201020-20201231	-	1,999,999,000.00	-	1,999,999,000.00	25.00%
	3	20201020-20201231	-	2,000,239,000.00	-	2,000,239,000.00	25.00%
产品特有风险							
<p>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p> <p>4、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同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的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四)《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更新的《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七)《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八)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九)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 (十)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的批复
-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